

证券代码：300607
债券代码：123101

证券简称：拓斯达
债券简称：拓斯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1-055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1年7月27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黄代波、尹建桥、张春雁、冯杰荣、李迪通过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吴丰礼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东莞市埃弗米数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〈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因公司发展战略及产业协同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与东莞市埃弗米数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埃弗米”）及其股东于2020年11月10日签署了《投资意向协议》，公司拟使用约1.3亿元受让埃弗米原始股东部分股权及认购新增注册资本，合计

持有埃弗米 51%的股权。2021 年 7 月 26 日，公司与埃弗米及其股东就前述意向协议正式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，就其股东股权转让及增资、交割、标的公司的治理、业绩承诺补偿等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，公司以 1.326 亿元受让埃弗米原股东部分股权及认购新增注册资本，合计持有埃弗米 51%的股权。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具体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股权交割、委派人员参与埃弗米经营管理等事宜。本次拟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该协议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前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，同意上述事项由即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与东莞市埃弗米数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〈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〉的公告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解除担保责任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，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工行东莞分行”）回购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、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/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融资租赁”）回购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及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拓斯达”、“子公司”）综合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均未实际使用，也未签署任何担保、贷款协议。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效率，及时清理长期闲置担保额度，同意公司解除对上述闲置融资租赁回购担保额度（其中：工行东莞分行回购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、平安融资租赁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）及江苏拓斯达综合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的相关担保责任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解除担保责任的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28日